

動力漁船保險 保險費補助

請漁民朋友踴躍投保申請



有保險有保障



◆補助標準：

單位：元

噸位	補助方式		
	比例制		全額制
	補助方式	補助上限	補助方式
未滿 5 噸 (含漁筏)	-	-	4,000
5 噸以上未滿 10 噸	年保費 70%	6,000	
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	年保費 70%	20,000	6,000
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	年保費 50%	50,000	
5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	年保費 40%	150,000	8,000
保險補助申請期間	保險期間屆滿前3個月至屆滿後3個月內		保險期間內
備註	1. 曾受中央機關補助全年保險費累計未逾 7 次者。 2. 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投保者。		曾受中央機關補助全年保險費累計達 7 次者。

◆申請地點及文件：

- 一、漁業人向所屬區漁會或動力漁船所在區漁會申辦。
- 二、應附文件包含申請書、保險單副本、漁業執照影本、保險期間繳費證明單，請依據「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◆若辦理漁船買賣過戶等情事，請務必辦理退保並退回部分補助款。

